



Shakespeare
莎士比亚

经典名著译注丛书 2

JINGDIANMINGZHUYIZHUCONGSHU

十四行诗集

The Sonnets

主 编◎阮 珩



YZLI0890163255

英汉对照
英汉详注

当我读到莎士比亚的第一页时，我的一生就都属于他了！当我首次读完他的一部作品，我觉得我好像原来是一个先天的盲人，这时一瞬间有一只神奇的手赋予了我双目的视力。我很清楚地体会到我的生活被无限地扩大了，莎士比亚对人性已经从一切方向上、在一切深度和高度上，都已经发挥得淋漓尽致。对于后起的作家来说，基本上再无可做的事了。只要认真欣赏莎士比亚所描述的这些，意识到这些不可测、不可及的美善的存在，谁还有胆量提笔写作呢？

——歌德——

长江出版集团
湖北教育出版社



经典名著译注丛书
JINGDIANMINGZHUYIZHUCONGSHU

十四行诗集

The Sonnets

主编◎阮 珩

William Shakespeare 著

阮 珩 译

柏钱元 注

湖北长江出版集团

湖北教育出版社

(鄂)新登字 02 号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十四行诗集:英汉对照/(英)莎士比亚著;阮珙译;柏钱元注. —
武汉:湖北教育出版社,2011.11

(莎士比亚经典名著译注丛书/阮珙主编)

书名原文:The Sonnets

ISBN 978 - 7 - 5351 - 7013 - 2

I. 十… II. ①莎… ②阮… ③柏… III. ①英语 - 汉语 - 对照
读物 ②十四行诗 - 作品集 - 英国 - 中世纪 IV. H319.4:I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1)第 147274 号

现在读书
book.cnxianzai.com

出版 发行:湖北教育出版社

武汉市青年路 277 号

网 址:<http://www.hbedup.com>

邮编:430015 电话:027 - 83619605

经 销:新 华 书 店

印 刷:武汉中远印务有限公司

(430034 · 武汉市硚口区长丰大道特 6 号)

开 本:880mm × 1230mm 1/32

10.25 印张

版 次:2011 年 11 月第 1 版

2011 年 11 月第 1 次印刷

字 数:180 千字

印数:1 - 3 000

ISBN 978 - 7 - 5351 - 7013 - 2

定价:20.00 元

如印刷、装订影响阅读,承印厂为你调换

总序 Preface

天下书汗牛充栋。一个人穷毕生的精力发愤为学，最多不过学富五车。因此要善于择书而读。要读好书，攻名著。英国文艺复兴时期的大戏剧家、诗人威廉·莎士比亚(William Shakespeare, 1564—1616)的作品就是经典名著，值得精读。马克思在青少年时代就喜欢阅读莎剧，能背诵许多台词，学以致用。

莎士比亚出生于英国中部沃里克郡艾汝河畔斯特拉特福镇一个富裕市民家庭。大约七岁起在当地的文法学校念书。十几岁时因家庭破产而辍学，帮助父亲做生意。工作余暇，读了不少文学精品。他经常观看巡回剧团的演出，养成了对戏剧的爱好。据说他曾在乡间任教，当过家庭教师、屠宰店学徒、海员，也当过兵，还在律师事务所供过职，接触了各阶层的人，熟悉社会生活。大约在二十三岁时(1587年)，他离开家乡去伦敦谋生。到伦敦后，据考证，他先在剧院门口为看戏的绅士看管马匹，接着在剧院里打杂，为演员提词，还演过配角。后来编写剧本，成了名剧作家。

莎士比亚在创作期间用素体诗(blank verse)写了三十七部诗剧(他和弗莱彻合作编写的《两个高贵的亲戚》除外)，还写了两首长诗和一百五十四首十四行诗，在剧坛和诗坛统领风骚。他塑造了从帝王将相到下层人民群众各式各样的人物形象，描绘了文艺复兴时期新兴资产阶级逐步取代封建贵族的统治地位的历史进程和五光十色的社会背景，反映了人类经受的前所未有的伟大变革的实质，表现了他的人道主义精神与和谐理想。他的同事、好友、诗人、剧作家班·琼森称他为“时代的灵魂”。恩格斯特

别赞赏他的“剧作的情节的生动性与丰富性”，并要人们更多地注意他“在戏剧发展史上的意义”。

莎士比亚既属于英国，也属于全世界；既属于文艺复兴时期，也属于千秋万代。他的创作及其思想与时间共存，无远弗届。从他逝世后近四百年来，世界各国的学者和研究人员争当弘扬莎学的“使人”，翻译、诠释其作品，探究、阐明其作品中所蕴含的义理，分析、评述其作品对世道人心所产生的作用和影响。由于有了使人，异代异域的莎士比亚和现代人越来越亲近了。

江山代有使人出。从二十世纪初到今天一百一十多年间，中国境内出了五代莎学使人，他们在莎士比亚和广大的中国读者之间起着沟通作用。

第一代使人是莎剧故事的编译者。1903年上海达文社开风气之先，用文言文翻译出版了英国散文家查尔斯·兰姆和他的姊妹玛丽·兰姆合写的《莎士比亚故事集》中的十则故事，书名标作《海外奇谭》。第二年，商务印书馆出版了林纾和魏易用文言文合译的上述著作的全译本（共二十则故事），书名为《英国诗人吟边燕语》。这部译作以其“雅驯隽畅”的文风豁人心目，流传很广，对当时的文人学子包括童年时代的郭沫若产生了很大的影响。

二十年后，在北大任教的朗巴特（Frank Alanson Lombard）教授注释了《莎士乐府原本威城商人》（1923），由商务印书馆出版。该书用英语解析词义和场景特色，评说时代背景和人物形象，便于英文水平较高的大学生通过原文注释读懂原著。可以认为，朗巴特教授是我国境内第二代莎学使人。

从二十世纪二三十年代至八九十年代，我国有众多的学者翻译了莎士比亚作品（包括剧本、十四行诗）和莎剧故事，还发表了不少精辟的莎学评著。第三代使人可谓“极半世纪之盛”。田

汉在1921年从日文转译了悲剧《哈孟雷特》，这是首次用白话文移译的完整的莎剧（不同于文明戏时期据《吟边燕语》改编的幕表剧）。此后相继出版了其他莎剧中译本（散文译本）。最有影响的是朱生豪译的31部莎剧和梁实秋译的莎剧全集。前者的文笔优美流畅，素为国内莎学界和翻译界所推崇；后者的译文忠实严谨，并附有详尽的注释。还有孙大雨、卞之琳和方平等人的诗体译本，有美皆备。

第四代使人当推《莎士比亚注释丛书》的编者。商务印书馆从1984年起出版了裴克安主编的注释丛书，已出18种。书中主要用英文释义，辅以中文解说，扼要钩玄，尽发莎剧义蕴。

二十世纪九十年代初，莎氏辞典的编纂蔚然成风。第五代使人以崭新的面貌“异军突起”。从1990年起出版了五部各具特色的《莎士比亚辞典》。

以上作了大致的回顾，回顾是为了前瞻。湖北教育出版社于世纪之交审时度势，多方论证，认定编辑一套集莎剧原文、译文、注释于一体的新丛书的重任，落在第六代使人的肩上。为满足广大读者的需求，决定出版《莎士比亚经典名著译注丛书》，推出莎氏最著名的悲喜剧《哈姆雷特》、《罗密欧与朱丽叶》、《奥瑟罗》、《李尔王》、《麦克白》、《威尼斯商人》、《仲夏夜之梦》、《皆大欢喜》、《第十二夜》和十四行诗集共十种。本丛书借重莎士比亚原著和朱生豪译文，博采中外各注家之长，将不辱使命，在中华莎学的发展中，发挥积极的促进作用，既有助于莎氏作品的普及，又有助于读者鉴赏水平的提高，并借鉴莎剧，繁荣我国的戏剧创作，做到古为今用，外为中用，使这套丛书真正成为雅俗共赏、开卷有益的读物。大学生、研究生、莎剧爱好者、文艺工作者、文学翻译工作者、大中学英语教师和研究人員可从不同的角度出发，基于不同的要求，从丛书中得到他们期望得到的“食

粮”；中学生和同等程度的英语自学者，将原文和译文对照阅读，并依靠注释，析疑辨义，含英咀华，定能升堂入室，深入理解和赏析莎士比亚原著辞旨的精髓，并怡情于原著所体现的真善美的理想境界，豁然开朗。

在编书过程中，我们参阅了1946西风版、1957牛津版、1973新哈丁·克雷格版、1974河畔版和1984新企鹅版等莎剧原本本，对各种异文和某些文句的不同的排列顺序作了校正和界定。以《罗密欧与朱丽叶》为例：牛津版第一幕第四场原68—70行谈春梦婆的车子（chariot），现依河畔版改排在60、61行谈车辐（waggon-spokes）和车篷（cover）之前，这样从整体谈到局部，顺理成章；又如，牛津版第二幕前面有一段Prologue，与第一幕前的开场诗（即总引）平起平坐，似不合章法，因此亦照河畔版把这一段话移到第二幕后面，删去Prologue的字样，只以“副末上念”（Enter Chorus）标目。在校勘异文中，我们看到，牛津版远远胜过河畔版。如I.i. 26行“I will be cruel with the maids.”（我要对他们的女人不留情面），同一场217行“...in strong proof of chastity well arm'd, /From love's weak childish bow she lives unharm'd.”（不让爱情稚弱的弓矢损害她的坚不可破的贞操。）以及I. ii. 29行“Among fresh female buds”（在蓓蕾一样娇艳的女郎丛里）中的cruel, unharm'd和female，不能用河畔版的civil, uncharm'd和fennel来分别加以替代。上下文是最好的评判者。

对诗新老版本的异文，我们的取舍一概以上下文的意义为依据，不轻信“凡是新的都是好的”，不当“凡是派”或空头“维新派”。例如在《哈姆雷特》第一幕第一场中，霍拉旭谈到老哈姆雷特生前和敌人谈判的情景，一些新版本上都是这样写的：“He smote the sledded Polacks on the ice.”（他把那些乘雪橇的波兰人击倒在冰上。）这里的“the sledded Polacks”在第一、第二版四

开本和对开本里都作“sleaded pollax”(=his leaded poleaxe), 整句意思是“他用沉重的长柄斧敲击冰块”。据上文, 上文说的是在谈判当中; 据常情, 在谈判当中不会也不应发动突然袭击。“两国相争, 不斩来使”, 何况是两国的国王进汗面对面的谈判! 而且莎士比亚是把老哈姆雷特作为一位理想的国王来描绘的, 不会让他搞小动作。但在冰上谈判时, 盛怒之下用斧头敲击冰块则是完全可能的, 以这种动作表现激动情绪是合乎情理的。

本丛书使用朱生豪译文(据《莎士比亚戏剧全集》, 1954年作家出版社版), 对个别错字作了必要的校勘; 对原译者遗漏未译或有意删节的文句, 作了补译。如 Hamlet 和 Macbeth, 选用已为大多数人所接受的“哈姆雷特”和“麦克白”; 地名则以世界地图册上的译名为准, 如 Verona—维罗纳, Tripolis—的黎波里, Crete—克里特, Genoa—热那亚等; 神话中个别人物名则沿用《希腊罗马神话和〈圣经〉小辞典》中的译名, 如 Jason—伊阿宋。

注释主要用中文。举凡社会习俗、历史文化、宗教传统、神话典故、版本异文、双关隐语、词的深层含义等, 都作了简明扼要的阐释。为了兼顾普及和提高, 在以中文释义为主的原则下, 有时用英中双解, 有时用英文反复解释。“一唱三叹”, 以加深理解, 帮助读者提高英文水平。

有些词语, 英美注家往往在释义后打一个问号(?)表示存疑。本丛书编者不揣愚陋, 提出了自己的浅见。如对《罗密欧与朱丽叶》I. V. 98. 行中的 the gentle sin 加了这样一个注: 温存的罪过。罗密欧觉得他的粗手握着朱丽叶的纤纤玉手是“粗野的触摸”(rough touch), 是一种罪过, 但这种罪过是由温存的爱促成的, 所以说是“温存的罪过”。他将以“轻柔的吻”(a tender kiss)来抚慰“粗野的触摸”。河畔版加注, 把 the gentle sin 解作“gentlemen 向女人求爱时兴犯的错过”, 恐怕是出于附会吧。

《麦克白》门房一场（Ⅱ.iii. 4—5）有一句话：“Here's a farmer that hanged himself on the expectation of plenty.”也颇值得推敲。朱生豪的译文是：“一定是什么乡下人，因为久盼丰收而自缢身死。”人民文学出版社校订本改为：“一定是个囤积粮食的富农，眼看碰上了丰收的年头，就此上了吊。”英美一些版本都加了这样的注解：有农夫囤积粮食，等待高价出售，而1606年粮食丰收，谷价暴跌，故农夫自杀身亡。显然，校订本是根据上述注解改译的。这里硬把门房的一句不牵涉任何典故的话同1606年丰收的史实联在一起，可能失于牵强。“笑家穿凿苦求奇”，莎学中的某些考证和我国红学中的“索隐”不无类似之处。因此，本丛书编者在“盼丰收”的注释中先引用英美版本的释文，接着作了如下补充：“但也有人持不同的看法，执著于从字面上诠释：‘农夫在企盼丰收中上了吊。’即未能捱过荒年，做了吊死鬼兼饿死鬼。”

本丛书编者在校注中参考了西风版、新哈丁·克雷格版、河畔版、新企鹅版和梁实秋译《莎士比亚全集》等书的注释，裴克安主编《莎士比亚注释丛书》及吕荧译《仲夏夜之梦》所附的注解；还参考了梁实秋译文、人民文学出版社校订本、曹未风、曹禺、卞之琳、方平的莎剧译本及其他学者在各种报刊上发表的关于莎剧翻译的论文，在此一并致谢！

由于时间紧迫，资料有限，本丛书在考证、校勘、注疏各方面都存在不足或不妥之处，希望读者多提宝贵意见，以便再版时改进。

阮 坤

于武昌珞珈山莹斋

《十四行诗集》导读

莎士比亚既是伟大的剧作家，又是才华横溢的诗人。他的剧本是用“素体诗”(blank verse)写的，可称为“诗剧”(poetic drama)，也可称为“戏剧诗”(dramatic poetry)。

莎士比亚剧中人物的道白，不管是描绘景物也好、倾心谈吐也好、怀念往昔也好、表达自己的见解也好，都流露出浓郁的诗情，嬉笑怒骂皆成诗章。莎剧中的人物通常都用不押韵的素体诗道白，少数场合也用押韵的诗句。在莎氏早期剧作《爱的徒劳》(Love's Labour's Lost)里，有些对白接近十四行诗体。在《罗密欧与朱丽叶》(Romeo and Juliet)里，两个有情人一见面交谈，就在诗的意境里遨游，彼此一唱一和。他们的对白凑成了一首十四行诗。

莎士比亚大概在16世纪90年代初期开始写作十四行诗。他用十四行诗抒发自己对生活的真挚而热烈的感情。

十四行诗原是意大利的古典抒情诗体，每首十四个诗行，有一定的节奏和韵律。意大利诗人彼特拉克(Petrarch, 1304—1374)的十四行诗由两个四行诗节和两个三行诗节组成，押韵法是：abba abba cde cde。这种诗体由诗人华阿特(Thomas Wyatt, 1503?—1542)和萨瑞(Henry Howard, Earl of Surrey, 1517?—1547)引进英国，到16世纪末期便在抒情诗中占据重要地位。莎士比亚的十四行诗包括三个四行诗节和一个偶句(骈韵双行)，采用“抑扬格五音步”(iambic pentameter)诗律，即每行五个音步，每个音步包含两个音节，轻重相间。如：

Dèvour-|ǐng Tìme, |blūnt thòu|thě lì-|ōns pàws|

押韵法是：abab cdcd efef gg。莎士比亚得心应手地运用这个经萨瑞改造过的诗体，在题材内容和语言风格上都有新的发展，前三个诗节紧扣题意，反复咏叹，最后一个偶句概括全篇主旨。后人把这种诗体称为“莎士比亚式”。

关于莎氏十四行诗的创作时间问题现在还没有定论。大多数莎学



研究者认为，莎氏十四行诗写于 1591—1598 年之间。其理由是：十四行诗的写作风格同莎士比亚在这个时期创作的其他作品很近似，如在题材和情调方面，就与他在 1593 年写的长诗《维纳斯与阿多尼》（*Venus and Adonis*）和 1594 年写的长诗《鲁克丽丝被辱记》（*The Rape of Lucrece*）的某些诗节不无相似之处。同样，十四行诗的表现手法、形象和比喻，与莎士比亚在那几年所写的剧本中所使用的手法和形象语言也有共同的特征。特别是，在莎士比亚 1594—1595 年间写的《维罗纳二绅士》（*The Two Gentlemen of Verona*）、《爱的徒劳》、《罗密欧与朱丽叶》等几个剧本中，这些特征表现得更加明显。

关于诗中人物问题，流传最广的说法是这样的：三个人，即诗人、诗人的朋友和一位“黑女郎”（*The Dark Lady*）构成“三角关系”。即诗人和一位美男子有着深厚的友谊，他们两人都对一位不很漂亮却很风流的女子产生了热烈的爱情，我们从诗中得知，诗人的朋友夺去了诗人的情人，这表明朋友和情人都抛弃了诗人。但诗人并没有对朋友失去深情厚谊，也没有对女郎失去真诚的爱慕。

关于诗的排列顺序诸问题：莎氏十四行诗共 154 首。第 99 首多出一行，共 15 行；第 126 首少两行，只有 12 行；第 145 首每行少两个音节。从第 1 首到 126 首是献给朋友的；从第 127 首到 152 首是谈论或献给“黑女郎”的；最后两首与朋友和“黑女郎”无关，讲的是神话形象，即爱神丘比特（*Cupid*）。献给朋友和献给情人的诗是莎氏十四行诗的两大组诗。虽然两大组诗之间有关联，但从整体上看，十四行诗集并不是作者按照自己的构思依次排列的，中间有几首，如第 129 首、第 146 首等，在衔接上前后很不协调。此外，事件的先后顺序有明显的倒置。譬如说，我们从第 35、40—42 几首中，就知道诗人的朋友夺走了诗人的情人，但直到第 127 首以后才知道诗人情有独钟——爱上了“黑女郎”。正因为如此，有些学者便提出 1609 年出版商托马斯·索普（*Thomas Thorpe*）印行的、流传至今的版本，在排列顺序上大有问题，他们做了很多尝试，试图重新排列十四行诗的顺序。我们认为，这样做学问的态度未必值得赞同。不用科学的观点和方法



去分析作品，只从形式上着眼，其结果只能是徒劳无功。我们应该认真探讨作品的中心思想和意义。

那么，莎氏十四行诗的中心思想和意义是什么呢？

我们可以毫不夸大地说，莎氏十四行诗是古典抒情诗的光辉典范。许多研究莎士比亚的学者指出，莎氏十四行诗带有自传的性质，或者说，带有自传的成分。通过十四行诗，莎士比亚叙述了个人的生活经历和内心感受。如第 110 首中写道：确确实实我曾到处奔波 / 扮成花衣小丑供人开心。

莎氏十四行诗主要是歌颂友谊和爱情的，虽然有些诗同友谊和爱情的题材联系不很密切，但同专门歌颂友谊和爱情的诗比较起来，这些诗的内容显得更为深刻，有些思想与莎士比亚在 17 世纪初写的伟大悲剧互相呼应。如在第 66 首中，诗人怀着满腔悲愤控诉万恶的世道：

我厌倦一切，呼唤着死亡，
不忍见好汉命定当乞丐，
缺德的草包穿戴夸排场，
纯真的信誓不幸遭破坏；
光辉的荣誉枉授给小人，
贞洁的处女沦落为娼妓，
真正的完美被暴力毁损，
无能的当局摧残着权威；
官府钳制着学术的喉舌，
愚蠢充博士控制着才干，
纯朴的真诚被贬为笨拙，
被囚的善良伺候恶长官。
我厌倦一切，要走出世俗，
可我一死，将使爱友孤独。

非常明显，这首诗同哈姆雷特有名的独白“活还是不活”（To be or not to be）所表达的思想是一致的，即表现了理想与现实的矛盾的主题。莎士比亚对于社会上一切罪恶有着强烈的憎恨。他认识到理想



与现实的矛盾是不可调和的，因此厌倦一切，希望以死来摆脱罪恶人世，摆脱人世的一切痛苦。但在这时，他的内心掀起了剧烈的斗争，因为他毕竟忘不了理想，忘不了使生活显得和谐而美好的友谊和爱情。想到这些，他最后决定要和爱友一道活下去，争取不朽。

根据以上概述，我们可以推论莎氏十四行诗的启迪性意义：

首先，莎士比亚通过形象思维，确认现实生活的优越，从而确立积极入世的生活态度。他在第 130 首中明确地宣布了他的观点：

但我从没见过女神走路，
我情人却在大地上行进。

世上没有女神，它是捏造出来的虚假的偶像，根本不值得赞美。而情人是真实的生命，她在大地上迈着大步，每一寸土地都印上了她走向美好生活的足迹，这是值得放声歌唱的。

莎氏十四行诗的第二个意义是：诗人发出了向时间无坚不摧的暴力作斗争的号召。他要人们拿起两件武器，一件是人的后代，另一件是人的创作。他在第 12 首里就曾带着强烈的不满情绪怒斥“时间的镰刀”作威作福；在第 63、64 首中又对“时间的毒手”表示深切的痛恨。下面让我们对第 19 首作一次粗略的分析，以见一斑。

第 19 首可以说是一篇讨伐时间的檄文。诗人严厉谴责时间的暴行，向时间大张挞伐，决心战而胜之，使它服从诗人的支配。诗中先极言时间的残暴，以反衬战胜时间的力量的伟大。这首诗一开头，就在形象思维光照下暴露时间的狰狞面目。时间及其暴力本是抽象的概念，但形象思维把它具体化为一个贪饕的、吞噬一切的怪物。“时间的镰刀”要磨钝狮爪，“时间的毒手”要拔掉虎牙，世上万事万物都不能同时间相抗衡。诗人又借助神话故事，说明长命凤凰的死活都得由时间来安排。诗人就这样以形象化的语言来揭露时间的淫威，寓谴责于揭露：

贪饕的时间，去磨钝狮爪，
教大地吞噬自己的儿孙，
把猛虎口里利牙全拔掉，



教长命鸟在灰烬中再生。

紧接着诗人的口气逐渐转为愤激：

季节随你飞逝，亦喜亦悲。

捷足的时间，任你去支配

寥阔世界，并使群芳凋敝，

至此，诗人已义愤填膺，立即向时间宣战：

但我禁止你犯弥天大罪。

诗人严正声明：尽管你磨牙吮血，横冲直撞，但我这一关你是无论如何也通不过的。我决不让你肆无忌惮地横行霸道。到第 9 行至第 12 行，诗人以一夫当关、万夫莫开的气概，喝令时间停止它的暴行：

别用时针刻我爱友额头，

别用你的怪笔乱画皱纹，

要让他安度岁月防污垢，

给后代留下一个美标本。

“美标本”，这是对中世纪宗教教义的挑战。根据宗教教义，人生来就有罪，生来就是丑类。亚当、夏娃偷食禁果，就犯了“原罪”。人是罪恶的容器，在现实生活中理应受苦受难，只能指望来世升入天堂去享福。莎士比亚受着文艺复兴思潮的激荡，与旧的传统观念大唱反调。他热情洋溢地歌颂人，肯定人是“世间的美”，是“美标本”。这在当时无疑是一面思想解放的旗帜。

莎士比亚作为文艺复兴运动的先驱，必然要歌颂这个时代的先进人物，必然要把他们看作是“美标本”。他笔下的爱友，就是作为“美标本”的一个典型提出来的。他怀着战胜时间的决心，认为只要坚持不懈地进行创作，就可以使“美标本”光耀千秋。他在这首诗的最后两行宣告：

时间老人，任你为非作歹，

我的诗使爱友青春常在。

诗人坚信，他的创作能经受时间的考验，使创作中所歌颂的人历万古而常新。诗人及其同时代的活动家，都积极地以创作反映时代，他们的作品成了“时代的镜子”，用莎士比亚的话来说，是“映照自



然的镜子”。历史表明，“他们几乎全都处在时代运动中，在实际斗争中生活着和活动着，站在这一方面或那一方面进行斗争，一些人用舌和笔，一些人用剑，一些人则两者并用”（《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第446页）。莎士比亚就是孜孜不倦地用舌和笔进行活动的。

莎士比亚的第19首十四行诗和其他诗篇反复表达了这样一个信念：在时间推移下，人不能碌碌无为，不能等待时间的审判，应该奋发有为，同时间这个“血腥暴君”斗争到底（见第15、16首）。人的后代和创作就是战胜时间的强有力的武器：有后代，生命就得以绵延，“只有生育能把时间打倒”（第12首）；有创作，人就可以永葆青春和美，“他的美将在墨迹里闪亮 / 墨迹长存，他也永远辉煌”（第63首）。

由此可以看出，莎士比亚的生活态度完全不同于消极颓废者的态度。他不是寄兴于“昼短苦夜长，何不秉烛游”，而是要以自己的创作成果同时间争高下；他不是哀叹“浮生若梦”，而是自强不息，一往无前。

在我国，莎士比亚十四行诗的译述比莎剧的译介约晚40年。1942年，梁宗岱以“莎士比亚的商籁”为题率先在《民族文学》上发表了30首莎氏十四行诗。1978年、1983年先后出版了他的全译本。这是一个较好的译本，字斟句酌，文笔流畅，音韵和谐，总体上表现了莎士比亚的诗才和诗风，但也有不少错讹。据粗略统计，有57首中出现误译。如第1和第109首中的 rose 译为“玫瑰”，第102首中的 in the spring 译成“正当春天”，第138首中的 habit 译做“习惯”，第111首中 Than public means which public manners breeds 译作“除了养成我粗鄙的众人米饭”等。

本书译诗以十个字建行，力求以五音组（顿）与原诗五音步相对应，但有些诗行只能念作四音组；尾韵力求与原诗押韵法相对应，但有些诗行只能押大致相近的韵；译诗力求忠实地再现原诗的思想内容与艺术形式，但限于译者水平和英汉语言差异，原诗中某些头韵、双关语等无法在汉语中找到完全对应的语词。这些均是翻译中的难点，即使用“补偿法”（如用双声、叠韵、叠词、谐音等）来弥补，也还



是不能令人满意，但译者还是在这些方面做了一些力不从心的尝试。如第 34 首第 8 行的 *and cures not the disgrace* 中，*disgrace* 有双关义：① 疤痕；② 耻辱。为照顾双义并举，故译作“不治耻辱炎”。但“耻辱炎”显得有些生造硬凑。又如第 119 首第 13 行的 *So I return rebuked to my content* 里，*content* 语意双关：① 满足；② 内容（指诗的内容）。整行试译为“我受到启迪，作诗以自娱”。这样译最多也只能说意思较为“接近”，但未能完全再现原作的特色，总不免有“无可奈何花落去”之憾。美国诗人弗洛斯特（Robert Lee Frost）说过一句“俏皮话”：“诗就是翻译中失去的东西。”（*Poetry is what is lost in translation.*）看来，对于本译文来说，这话在某种意义上似不失为一帖解嘲的安慰剂。

本书注释以威廉·柏托注本（William Burto, *The Sonnets, The Signet Classic Shakespeare*, 1964）为参照本，同时参考钱兆明注释本（《莎士比亚注释丛书》，*THE SONNETS*，《十四行诗集》，商务，1995 年版），略作增删。在这里谨向 William Burto 和钱兆明两位先生表示诚挚的谢意。莎氏十四行诗第 29 首第 8 行的 *least* 如何与第 6 行 *possessed* 押韵，第 93 首第 13 行的 *Eve's apple* 有什么含义，这些问题中外注家均未涉及，愚者千虑，稍事增补，倘有一得，何幸如之！

• *C* 目次
Contents

总序	[1]
《十四行诗集》导读	[7]
THE SONNETS 正文(英汉对照+英汉详注)	[1]
附录:《十四行诗集》主要中文资料索引	[310]